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7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1382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00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橫山警分局長宿舍」為本縣歷史建築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月22日府授文資字第11490500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橫山警分局長宿舍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，定著土地範圍：橫山鄉橫榮段712地號(部分)、738地號(部分)等2筆地號，面積約543.13平方公尺；地址：橫山鄉新興街122號。
- 三、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及其周邊若有拆除或興建行為，請通知本府工務處轉知文化局。
- 四、請各公會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

# 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|
| 收 114年2月12日 |
| 文 第 0226 號  |